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OK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 更新一般授權 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股東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及安全，並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傳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體溫篩檢／檢查；
- (2) 遞交健康申報表；
- (3)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
- (4) 不派發茶點或飲品。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未有遵照上述(1)至(3)項預防措施之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之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於上述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之預防措施 .....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須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之預防措施

---

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上採取以下措施：

- (1) 每位與會者將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正門入口進行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可能不得進入並將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每位與會者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將須遞交已填妥之健康申報表。為使過程順暢，請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正門入口備妥已填妥及簽署之健康申報表以供收集；
- (3) 每位與會者將須於整個會議期間（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外排隊等候登記期間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須遵守本公司的就座安排。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備並佩戴口罩；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供應茶點或飲品。

務請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時刻注意並保持良好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以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未來公告及最新資料。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99)；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時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OK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徐明星先生  
唐越先生  
浦曉江先生

**執行董事**

任煜男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周欣先生  
李文昭先生  
蔣國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9樓  
902-903室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iv)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置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及
- (ii) 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載有購回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浦曉江先生、任煜男先生及蔣國良先生各自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因此，彼等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蔣國良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蔣國良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考慮到蔣國良先生在其相關領域擁有豐富的知識及技能，在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推薦下，董事會相信，彼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繼續為董事會及其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因此董事會推薦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載列的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股東將會查閱到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無論股東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股東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該等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任煜男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為根據聯交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

### 1. 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其主要上市的公司對股份的所有建議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有關某項特別交易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 2.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及影響

所有購回的資金將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者。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財務狀況相比後，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建議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就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供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一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購回僅會於董事認為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5,370,510,000股股份。

倘批准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最多537,051,000股股份。

####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以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所持／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徐明星 <sup>(附註1)</sup>	3,904,925,001	72.71%	80.79%
OKC Holdings Corporation (「OKC」) <sup>(附註1&amp;2)</sup>	3,904,925,001	72.71%	80.79%

附註：

- 1： 徐明星先生之名為StarXu Capital Limited的全資公司(i)於OKC擁有約29.26%股權；(ii)於Sky Chaser Holdings Limited擁有約73.52%股權，而Sky Chas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OKC的約1.17%權益；及徐先生名為OKE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的全資公司於OKC擁有約31.66%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於OKC持有的3,904,925,001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唐越先生之全資公司Purple Mountain Holding Ltd.於OKC之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3,898,103股普通股、3,068,409股種子系列優先股及1,612,142股A-1輪優先股（相當於OKC股權約7.39%）中持有直接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權力以購回股份，上述本公司各股東的權益將增加至上表列於彼等各自名稱旁所載的概約百分比。基於上文所載股東持有的上述股權增加，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董事認為該等股份購回可能導致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上述股東或任何一名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倘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則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當前意向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倘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9. 股價

於過往十二個曆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價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零年</b>		
七月	0.240	0.193
八月	0.232	0.190
九月	0.221	0.178
十月	0.221	0.134
十一月	0.163	0.112
十二月	0.275	0.128
<b>二零二一年</b>		
一月	0.480	0.240
二月	1.140	0.255
三月	0.860	0.490
四月	0.740	0.550
五月	0.690	0.365
六月	0.410	0.310
七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25	0.270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 浦曉江先生（「浦先生」），56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浦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新聞學系，獲頒文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浦先生擁有品牌管理、媒體、營銷及金融服務行業方面之經驗。浦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開始為OKCoi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工作，此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OKC之附屬公司。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為藍色光標國際傳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該公司為北京藍色光標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58」）（「藍色光標」）於香港的附屬公司。藍色光標為一間數據技術公司，業務範圍包括營銷傳播服務、數碼廣告及國際業務，提供營銷傳播服務及基於數據技術的智能技術。

在此之前，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浦先生為日發證券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該公司為中國金融在線有限公司（納斯達克：JRJC）的附屬公司。日發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中國金融在線有限公司是一間中國網絡金融服務公司，提供金融資訊服務，並提供有關銷售、盈利、債務管理及增長潛力的基本及技術工具。

浦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浦先生已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其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6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委任函件並無訂明任何固定服務年期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浦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據董事所知，浦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浦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浦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浦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2) 任煜男先生(「任先生」)，4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任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於哈佛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彼具備香港及美國紐約執業律師資格。

任先生目前出任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期間，任先生曾擔任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62)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任先生為OKC控制之若干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數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任先生目前收取每月的董事袍金為50,000港元及每月的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薪金約為268,000港元。此外，根據僱傭協議，本公司釐定應付的酌情花紅通常每年發給任先生一次。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任先生的花紅為665,900港元。應支付予任先生的薪金(包括酌情花紅)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水準及現行市況釐定。

任先生已訂立委任函件及僱傭協議，其並無訂明任何固定服務年期且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任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任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3) 蔣國良先生(「蔣先生」)，45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

蔣先生現時出任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之管理合夥人。

蔣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期間擔任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深圳證券交易所(002061.SZ)上市。蔣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擔任中銀投資浙商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彼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金杜律師事務所之杭州分所之合夥人。此前，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律師及合夥人。彼亦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於浙江省絲綢進出口公司任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蔣先生已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其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委任函件並無訂明任何固定服務年期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蔣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據董事所知，蔣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蔣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蔣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蔣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OK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茲通告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重選浦曉江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任煜男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5. 重選蔣國良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末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所採納當時的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則除外，而上述批准須應以此為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9.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本通告(「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額外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任煜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正式授權代表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其所述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該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7.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將隨附於本通函。
8. 有關上文3至5項的議程，浦曉江先生擬重選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任煜男先生擬重選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蔣國良先生擬重選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詳情及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如有)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9.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已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1.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變更，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www.okg.com.hk](http://www.okg.com.hk)以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未來公告及最新資料。

本公司擬實施若干措施保障與會者的健康（見通函第1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之預防措施」一節）。

12.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股東可致電熱線電話(852) 2528 1499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okg.com.hk](http://www.okg.com.hk)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其本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13.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